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有關收購ELITE HONEST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發行債務證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其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其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i) 買方： 本公司；及

(ii) 賣方： 黃謙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30,000,000港元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工作並獲本公司合理信納；
- (ii) 該協議之相關訂約方已取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該協議之條款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必要同意（如有））；及
- (iii) 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及該協議之其他條文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如可獲補救，則未獲補救）或（就任何前述保證而言）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將盡彼等各自之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所有條件。倘所有條件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並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該協議將隨即終止（有關釋義及詮釋、成本及開支、保密性、其他事項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款除外），而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溢利保證

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二零一五年經審核溢利」及「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將分別至少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及2,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連同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為「保證溢利總額」）。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實際二零一五年經審核溢利將少於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則賣方須透過削減按下列公式計算之承兌票據本金額（「二零一五年經削減承兌票據金額」），向本公司補償有關金額：

$$= \text{代價} \times \frac{\text{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text{保證溢利總額}} \times \frac{\text{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 - \text{實際二零一五年經審核溢利}}{\text{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

於扣減二零一五年經削減承兌票據金額（如有）後，本公司將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其到期日前贖回按下列公式計算之承兌票據尚未贖回本金額之有關金額：

$$= \text{代價} \times \frac{\text{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text{保證溢利總額}} - \text{二零一五年經削減承兌票據金額}$$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實際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將少於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則賣方須透過削減按下列公式計算之承兌票據本金額（「二零一六年經削減承兌票據金額」），向本公司補償有關金額：

$$= \text{代價} \times \frac{\text{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text{保證溢利總額}} \times \frac{\text{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 - \text{實際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text{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

於扣減二零一六年經削減承兌票據金額（如有）後，本公司將贖回承兌票據所有餘下尚未贖回本金額。

-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持有人可自由指讓或轉讓（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予任何人士（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被視為百慕達居民之任何人士除外），前提為已向本公司送達有關轉讓之已填妥轉讓表格。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承兌票據之本金額。承兌票據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贖回承兌票據，惟發生下文載列之違約事件時除外。
- 違約事件： 承兌票據載有若干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未能於任何承兌票據到期時支付本金及利息，而有關情況持續十(10)個營業日期間；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承兌票據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有關支付承兌票據本金及利息之契諾除外）方面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於此情況下將毋須發出下文所指之有關通知），或如可予補救，則並未於任何承兌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內獲補救；

- (iii)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佈法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以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者則除外；
- (iv) 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授權或破產法針對本公司提出訴訟，且有關訴訟就所涉及之司法管權區而言不可於其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被解除或擱置；
- (v) 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文據或任何承兌票據履行或遵守任何其責任為不合法或成為不合法，或並非由於任何承兌票據持有人之過失而導致任何有關責任不可或不再可強制執行或本公司聲稱其不可強制執行；
- (vi) 為(a)令本公司可合法訂立承兌票據或承兌票據文據、行使其項下之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項下之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c)令承兌票據或承兌票據文據可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證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完成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或進行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並無於所需時間內作出、達成或完成；

(vii) 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被違反；或

(viii) 發生與任何上述事件具有類似影響之任何事件。

倘發生根據承兌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違約事件，承兌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送達通知，並要求承兌票據成為即時到期及全部或部份應付，且有權贖回承兌票據。

地位：承兌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並於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及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承兌票據之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承兌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1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總額為100港元。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90,578)港元	270,270港元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90,578)港元	225,676港元

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12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以及網上產品銷售、提供網站維護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進入買賣黃金及鑽石行業（即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之良機，及預期本集團將自多元化其收益流中受惠，進而增加股東之價值及使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受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最近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而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淨溢利。倘附屬公司於日後能維持其盈利能力及達至保證溢利，則預期收購事項將於日後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文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30,0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條件」	指	該協議項下所載列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按利率8%計息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簽立之構成承兌票據之文據
「銷售股份」	指	1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H & S CREA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LITE HONEST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黃謙信，為銷售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